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977	115. 4. 2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藹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6 分機：6336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eva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50115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本部推動人工智慧相關政策時應廣納意見並
關注責任歸屬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10日全醫聯字第1150000345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所提人工智慧技術已逐步導入臨床應用，並對醫療決策、影像判讀及疾病預測等具輔助效益，惟亦關注其對醫師專業判斷之影響及相關責任歸屬議題，本部已充分掌握並予高度重視。
- 三、本部刻正推動「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計畫」，並已設立「負責任AI執行中心」，推動相關制度於醫療場域落地，並建立涵蓋資安與隱私保護、透明性揭露、可解釋性分析及AI生命週期監測之治理機制，明確定位人工智慧為臨床決策之輔助工具，以確保其應用兼顧安全性、可控性與醫療專業自主。
- 四、前開制度已於不同層級醫院推動，並將作為未來推廣至各類醫療場域之重要基礎，以回應醫療現場對AI應用安全

電子
文
時



性、責任界定及信任建立之需求。

五、有關臨床決策責任歸屬及醫事專業判斷等議題，涉及醫療法規層面，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並會同相關單位審慎研議；另將透過多元管道廣納醫界意見，並與貴會保持溝通合作，共同促進醫療人工智慧之穩健發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	2025/04/20	文
交	16:18:24	章

裝
訂
線

